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星期二)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镇桥村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1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3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43%。
-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4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黄金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通过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0,166,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0,166,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0,166,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黄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2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2015年5月12日15:00。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晓曦先生。
-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和2015年5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8,83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080,184股的36.15%,全部为A股股东。
-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75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13%,全部为A股股东。
-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07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080,184股的1.02%,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8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080,184股的1.06%,全部为A股股东。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05,762,721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069,726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05,762,721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069,726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05,762,721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3,069,726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3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325,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20,65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5-016),并于2015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5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47号固定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向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4、产品年化收益率:5.9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13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浙商证券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一次性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 三、主要风险提示
-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 2、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转让、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 3、偿付风险:在收益凭证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金融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发行人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收益凭证的按时足额偿付,产生违约。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浙商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浙商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浙商证券可能发生破产、破产清算及基础商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况,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浙商证券资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 3、操作风险:由于浙商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收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公司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三)政策与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口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浙商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浙商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四、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产品设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500万元(含本次7,500万元),其中已到期80,500万元,累计收益1374.1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8,200万元,其中已到期51,200万元,累计收益375.6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七、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678,6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31.681元/股—35.5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数量、金额
- 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 2015年为《激励计划》实施的第二个授予年度,2015年4月17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1号)。
- 2015年4月22日,公司将用于本次回购的购股资金23,378,981.9元划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加账户余额合计1,560.08元,2015年4月29日,账户分得红利102,000元,合计23,482,541.98元,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将本期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支付总金额为23,377,072.94元(含印花税、佣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105,469.04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2015年4月23日开始,至2015年5月7日结束。

- 三、股份回购的最高价、最低价、平均价格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35.598元/股,最低价为31.681元/股,平均价格为34.45元/股。

- 四、回购股份状态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 (二)剩余回购资金105,469.04元(其中回购股份分红红利102,000元,回购账户利息1,560.08元,余款1,908.96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声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 一、回购的目的

-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6人,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转)股于2015年5月19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数范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92,681	24.51%	63,792,681	127,585,362	2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92,681	24.51%	63,792,681	127,585,362	24.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32,319	75.49%	196,532,319	393,064,638	75.49%
三、股份总额		260,325,000	100.00%	260,325,000	520,650,000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0,65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嘉兴市中环西园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郑晓 李超凡
咨询电话:0573-8208789
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181,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0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0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0.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0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2.关于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0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8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秋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01林秋美
表决情况:同意205,721,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862%;无反对票;弃权2,10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13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无反对票;弃权1,107,0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鹏律师和周梦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国武夷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678,6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31.681元/股—35.5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数量、金额
- 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5年为《激励计划》实施的第二个授予年度,2015年4月17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1号)。

2015年4月22日,公司将用于本次回购的购股资金23,378,981.9元划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加账户余额合计1,560.08元,2015年4月29日,账户分得红利102,000元,合计23,482,541.98元,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将本期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支付总金额为23,377,072.94元(含印花税、佣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105,469.04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2015年4月23日开始,至2015年5月7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的最高价、最低价、平均价格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35.598元/股,最低价为31.681元/股,平均价格为34.45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剩余回购资金105,469.04元(其中回购股份分红红利102,000元,回购账户利息1,560.08元,余款1,908.96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声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何朝	董事长	23.00	0.01
袁平东	总裁	19.00	0.01
李朝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50	0.01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0.01
林钟麟	副总裁	14.50	0.01
刘鹏	副总裁	14.50	0.01
合计		100.00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证券账户,由专项账户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用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设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回购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区间:31.681元/股—35.598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一)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23,378,981.9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1、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1,689,490.95元;

2、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11,689,490.9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3,378,981.9元。

(二)实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23,377,072.94元人民币。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1、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1,688,536.47元;

2、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11,688,536.47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3,377,072.94元

(三)剩余回购资金的处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1,908.96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各按50%归还公司和激励对象。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